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债(基金债)

融资服务商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SZQT2021010

同意发布

候美

2021-12-10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机构: 安徽建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监督部门: 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债（基金债）

融资服务商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SZQT2021010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机构： 安徽建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监督部门： 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

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

一、本项目监督部门：_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_

地址：_宿州市银河一路政务中心主楼_

监督电话：_0557-3024294_

二、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____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_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市政府服务中心 5 楼）_

电话：_0557-3030329_

网址：<http://ggzyjy.ahsz.gov.cn/>_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5
二、供应商资格.....	5
三、磋商文件获取办法.....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10
一、详细技术参数要求/项目要求：.....	11
二、商务要求.....	12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12
一、资格性审查表.....	12
二、符合性审查表.....	14
第五章 评分办法	15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8
一、总则.....	1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4
五、磋商与评审.....	25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7
七、质疑与投诉.....	28
第七章 采购合同	29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29
一、磋商响应函.....	30

二、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30
三、本项目实施方案.....	32
四、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债（基金债）融资服务商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ggzyjy.ahsz.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QT2021010

项目名称：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债（基金债）融资服务商招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基金管理人费用：企业债（基金债）实际发行金额的千分之九/年；券商承销费用：实际承销总额的千分之一。

最高限价：基金管理人费用：企业债（基金债）实际发行金额的千分之九/年；券商承销费用：实际承销总额的千分之一。

采购需求：

1) 确定 1 名基金管理人，负责企业债（基金债）注册以及管理一切事宜，由基金管理人自主选择主承销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磋商。其选定的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企业债（基金债）的承销并发行，用于向本次招标设立的城市更新系列基金出资。联合体中主承销商可以为 1 名或 2 名，若主承销商为 2 名的情况下，“基金债承销商的履约能力”评分以得分高者为准。

2) 基金债发行金额：不超过【30】亿元（以实际审批为准）。

3) 基金债拟发行期限：期限 7 年（5+2 年，以实际审批为准）。

4) 基金债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城市更新系列基金出资，及其他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用途。

5) 基金债拟还本付息方式：实际发行利率，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金偿付结束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最多 3 家，基金管理人需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采购响应递交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4. 基金管理人须是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债券主承销商须具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承销业务资格（提供相关已备案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2:30至5:30（北京时间）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均可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信息栏其他交易本公告下方附件下载磋商文件。

售价：每套人民币0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2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宿州市银河一路559号

联系方式：0557-39605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安徽建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宿州市云集文化商业街3#楼29楼

联系方式：151782470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广芳

电话：151782470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内容及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代理机构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本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5	采购有效期：磋商开始后60天

6	成交人个数： 1 个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
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8 时 30 分-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磋商开始时间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磋商地点：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10	评审方法：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22、23 条及本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11	签订合同地点：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签订合同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金偿付结束止。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14	公告公示媒介：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 http://ggzyjy.ahsz.gov.cn/ ，并同时 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15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注意事项： 1、本项目非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纸质响应文件，纸质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 2 份。密封提交。 2、各供应商应委派一名授权代理人手持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到开标现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参加开标的人员应遵循宿州市政务服务大厅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如因行程码中高风险地区需隔离的情形或安康码非绿码或体温异常等原因不能进入开标大厅的，责任自负） 3、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予以拒收。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一、采购需求：

1) 确定 1 名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债注册以及管理一切事宜，由基金管理人自主选择主承销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磋商。其选定的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企业债（基金债）的承销并发行，用于向本次招标设立的城市更新系列基金出资。

2) 基金债发行金额：不超过【30】亿元（以实际审批为准）。

3) 基金债拟发行期限：期限 7 年（5+2 年，以实际审批为准）。

4) 基金债募集资金用途：向城市更新系列基金出资，及其他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用途。

5) 基金债拟还本付息方式：实际发行利率，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二、服务团队：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相关投资经验或相关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有 2 个以上产业项目股权投资案例。

三、报价要求：

基金管理人费用：企业债（基金债）实际发行金额的千分之九/年；

券商承销费用：实际承销总额的千分之一。

注：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四、发行期限：期限 7 年（5+2 年，以实际审批为准）。

五、中标费率：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基金管理费率和承销费率，作为中标费率。

六、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费：每次发行成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期发行基金债的管理费，**次年同一时间段**支付下一年管理费。

2、承销费用：债券发行成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期发行金额的承销服务费。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 求
1	付款	付款人：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付款方式： 1、基金管理费：每次发行成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期发行基金债的管理费，次年同一时间段支付下一年管理费。 2、承销费用：债券发行成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期发行金额的承销服务费。
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300 万元。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保函。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受合一的证书),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联合体磋商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成员单位的分工情况
4	财务状况报告	需提供上一年度或近期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近期纳税相关材料	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近期缴纳社保相关材料	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场所照片或技术人员名单	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8	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9	不良行为记录	符合磋商公告第二、3.条的要求	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要求
10	企业资格	符合磋商公告第二、4条的要求	

14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1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参加磋商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项要求	
2	标书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标记和签署）	
3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分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审材料	备注
技术分	技术服务水平 (40分)	<p>1、基金债发行方案（20分）</p> <p>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简介及竞争优势、债券发行具体工作时间安排、债券发行后续服务方案等。</p> <p>优：得 16-20 分，良：12-15 分，一般：得 8-11，差：得 1-7 分。未提供方案的，0 分。</p> <p>2、服务团队组建方案（20分）</p> <p>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横向对比各家供应商的服务团队组建方案的全面科学合理性。优：得 16-20 分，良：12-15 分，一般：得 8-11，差：得 1-7 分。未提供方案的，0 分。</p>	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	
	履约能力	<p>基金管理人</p> <p>券商及增信担保机构引入能力（5分）： 供应商提供本次债券发行拟引入的增信担保机构提供的担保意向函。担保意向函 5 亿元（含）以上得 5 分，担保意向函 3（含）-5 亿元得 3 分，3 亿元以下得 1 分，未提交的得 0 分。</p> <p>履约能力（30分）</p> <p>行业整合能力（10分）： 供应商（基金管理人）或其母公司与国有企业或金融机构或上市公司签订过合作协议或战略合作协议且协议尚在有效期内的，提供一个协议得 2 分，总分 10 分。</p>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担保意向函扫描件	
			<p>1、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供应商子公司的业绩不予认可，供应商母公司的业绩予以认可；若提供母公司业绩需附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页查</p>	

			<p>询截图，控股比例超过 50%的才能认定为母公司。)</p>		
		<p>经营业绩（15分）：</p> <p>（1）供应商（基金管理人）或其母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过单项合同服务金额超过10亿（含）的基金管理业绩得5分，5（含）-10亿元得3分，5亿元以下得1分，未承接过不得分。</p> <p>（2）供应商（基金管理人）或其母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的基金管理业绩服务金额累计超过30亿（含）得5分，20（含）-30亿元得3分，20亿元以下得1分，未承接过不得分。</p> <p>（3）供应商（基金管理人）或其母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存续管理私募基金规模超过15亿（含）得5分，5（含）-15亿元得3分，5亿元以下得1分，未承接过不得分。</p>	<p>（1）供应商需提供相关协议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子公司的业绩不予认可，供应商母公司的业绩予以认可；若提供母公司业绩需附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p> <p>(http://www.gsxt.gov.cn) 网页查询截图，控权比例超过 50% 的才能认定为母公司。</p> <p>（2）供应商需提供基金合作协议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基金规模以实缴资本为准。</p> <p>（3）供应商需提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查询网页截图以及私募基金公示查询网页截图。</p>		
		<p>基金承销商的履约能力(20</p>	<p>1、国家发改委对承销商信用评价：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公布2020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和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1〕636号为准，根据2020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信用评价结果评分：A级，得5分；B级，得3</p>	<p>需提供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证明材料等复印件</p>	

		分)	分；C级，得1分。		
			2、2021年1-11月安徽地区债券总承销只数：以Wind数据为准，供应商中排名第1名，得5分；第2名，得4分；第3名，得3分……顺次扣减直至0分。出现并列时占用后续名次（如2个供应商并列第1名，则下一名次为第3名），名次并列者同分。	提供查询截图。 备注：具体路径为Wind资讯-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分地域排名，统计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机构类型为证券，地域为“安徽”，按照承销只数排名）。	
			3、2021年1-11月安徽地区债券总承销金额：以Wind数据为准，供应商中排名第1名，得5分；第2名，得4分；第3名，得3分……顺次扣减直至0分。出现并列时占用后续名次（如2个供应商并列第1名，则下一名次为第3名），名次并列者同分。	提供查询截图。 备注：具体路径为Wind资讯-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分地域排名，统计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机构类型为证券，地域为“安徽”，按照承销金额排名）。	
			4、2021年1-11月，供应商承销安徽省内主体发行的企业债券中，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相关的企业债券数量，承销在2只及以上的得5分，1只得3分，未承销的该项不得分。	备注：具体路径为Wind资讯-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发行统计-债券发行统计（按地区）；选择版块-债券分类（WIND）-企业债；统计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统计类别：省级；机构类型为证券，地区为“安徽”；筛选出安徽省内企业债券，通过WIND函数导出其募集资金用途，通过excel筛选出募集资金用途包含“基金”的债券	

商务分 (10分)	<p>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的供应商的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p>	<p>1、承销费的费率为固定费率,不参与商务报价的评审。</p> <p>2、以各供应商填报的基金管理费率计算商务报价得分。</p> <p>3、提供服务的人员(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服务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且供应商(基金管理人)为小微企业,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

注: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7%、【】8%、【】9%、【】10%的扣除(在括号中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上传到电子文件中。

2、在同等条件下,主要产品或核心产品使用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5)分的加分。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查询《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查询《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cgp.gov.cn/>)(货物类适用)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 1.2 凡在宿州市从事货物服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均须使用本范本。
- 1.3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定义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 工程：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3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人）的总称。

3、供应商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3.4 供应商用 CA 锁登录进入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宿州平台—《采购业务一》填写投标信息（填写投标信息点击“我要投标”按钮）—《招标文件领取一》点击“下载文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只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方能进入下一个交易程序。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参与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3.5 若本采购项目未明确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本条货物适用）。除非询价文件明确允许，否则凡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海关境外的进口产品，将被视为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产品。

3.6 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上传到电子文件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7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上传到电子文件中。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磋商响应书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采购人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修改。

11.2 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磋商文件的（应提供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证明材料），可以对本磋商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1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磋商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磋商响应函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服务技术方案、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13.1.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1.2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本条货物类适用）。

13.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中标，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4.2 货物类项目适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其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 货物类项目适用：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投标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14.4 供应商投标的货币为人民币。

15、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 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5.5.5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放弃候选供应商资格的；
- 15.5.6 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6.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7.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正确签署。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19、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1、联合体参加磋商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磋商时，应满足以下要求：（项目无要求的，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21.1 联合体成员除必须满足供应商资格的要求外，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

21.2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并授权其中的一个成员作为磋商代表，具体进行磋商、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等事务。联合体协议应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 联合体代表应能全权处理磋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该联合体代表应负责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合同款项的收付。

2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五、磋商与评审

22、磋商

22.1 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明书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将否决其参与投标。

22.2 采购单位按规定组成三人或以上的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另外，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3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4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3、评审

23.1 实质性响应审查。（详见第四章）

磋商小组首先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综合评审。（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审。

23.2.1 各供应商通过抽签方式随机产生磋商排列顺序，磋商小组将按顺序分别与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内容进行磋商并进行商务技术评分。

23.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进行价格评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3 磋商小组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和价格分汇总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加盖公章。

23.4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4、异常情况处理

24.1 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 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 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5、定标方式

25.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人原来总价的10%。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

定给予处理。

26.4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

28.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28.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8.5 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29、投诉

29.1 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债券发行期限为：7年（5+2年，以实际审批实际为准），后两年以债券实际存续金额为基数计算基金管理费，合同其他事项由采购人在中标人确定后，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对报价进行了认真测算，综合考虑各项风险后，报价如下：基金管理人费用：企业债（基金债）实际发行金额的_____（填写费率）；券商承销费用：实际承销总额的千分之一。。

2.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实施和完成服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5. 如我方中标，承诺如下：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内容，并接受贵方的考核。

(4) 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 在价款结算过程中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6) 后期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放弃（拒绝）履约，同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年内不参与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交易活动。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二、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填写	响应情况

注意：

本表填报顺序需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顺序填写。

三、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 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四、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一) 营业执照

(二) 税务登记证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 联合体协议

_____、_____、_____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方。牵头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的有关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如联合体中标，则牵头方负责_____等工作；联合体成员 1_____负责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 2_____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 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本页无正文，为《【项目名称】联合体协议》之签章页）

牵头方：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无正文，为《【项目名称】联合体协议》之签章页)

联合体成员 1: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无正文，为《【项目名称】联合体协议》之签章页)

联合体成员 1: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次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磋商范围	
磋商费率	基金管理人费用：企业债（基金债）实际发行金额的_____（填写费率）；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请各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后携带空白表格至磋商现场，由授权代表人现场填写后提交。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磋商范围	
磋商费率	基金管理人费用：企业债（基金债）实际发行金额的_____（填写费率）；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请各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后携带空白表格至磋商现场，由授权代表人现场填写后提交。